



首页 → 学术文章 → 性和婚姻伦理

胡真圣：由婚外恋看道德的情理争执

[内容摘要] 婚外恋基于单独的情感需要的满足而发生，对强调责任、义务的婚姻规范予以否定。婚外恋与婚姻立场的道德争执不在于允不允许情感生活与性爱享受，而在于在什么样的范围与规范内追求情感生活与性爱享受。家庭职能的变化与现代生活的环境，使婚外恋行为的产生有了可能。增强婚姻的活力、让富余生命力转化与升华，有助于减少婚外恋的发生。

[关键词] 婚外恋、婚姻的实质、生命力的转化与升华

一 婚外恋：道德乎，不道德乎？

婚外恋，顾名思义，指男女双方在他们的婚姻之外所发生的恋情。婚外恋现象有如下几个特点。一是该情感发生在婚姻之外，二是融入了双方的情感，三是常常会有实质的性接触。

在以上三个方面中，第二个方面常常被用来为婚外恋行为进行辩护。辩护的理由是：婚外恋是以双方的感情为基础的，这种感情有时候就是被人们称做爱情的那个东西。男女双方有了感情，并发展成为爱情，这符合两性交往的本质要求。在这个理由上，若否认婚外恋，就须回答这样的问题：男女情感只能是夫妻情感且只能在婚姻内表达吗？换言之，不允许婚姻外的男女情感吗？一种情感至上的观点认为，重要的是男女双方是否产生了感情，而这种感情会在一个什么样的范围内存在与表达则是无关紧要的，特别是，婚姻既然以感情为基础，则婚姻就是情感保障的形式，并且仅仅是一种形式。

任何一个理智的人都不会一概而论地否定婚姻外男女之间的感情，如男女之间真诚的友谊。一个正常的社会允许并提倡这种感情。但是婚外恋是将这种感情发展为爱情，问题就变的复杂了。爱情如果发生在尚未结婚的当事人之间，他们尽可以自由地发展他们的情感，自愿地采用各种形式以保护与表达他们的情感，如同居，如结婚。但一旦他们相互地结合了，他们各自在情感上就有相互忠诚的义务。婚姻对他们就成为一种责任。哲学家说，如果恋爱是美学，则婚姻就是伦理学。哲学家还说，婚姻是男女双方共同达成的契约，这个契约保障双方的情感不受他人的破坏，而得到社会的承认。若双方情了意绝，他们尽可以通过自愿或法定的形式解除这段婚姻。

但婚外恋的麻烦恐怕还在实质的性接触的后果上。不能完全否认婚外恋有圣人之恋的一方面，这时男女双方只是进行精神性恋爱。但是，多数婚外恋都不是圣人之恋，因此，肉体上的享受与性的快感是无可避免的。到了发生实质的性接触这个阶段，对婚外恋的辩护是：建立在恋情上的性享受是一种自愿而美好的享受，是男女双方相互奉献的必不可少的内容。并且，享受美好的性爱是人的一个基本权利。

这里所说的“麻烦”借自于电影《手机》中费墨所说，这是一部表现婚外恋题材的作品。什么是麻烦，费墨没有明说，但如何麻烦通过影片还是可见一斑：太太的猜疑，扰乱了正常的家庭生活。必须尽力地遮人耳目，挖空心思地寻找借口，才能偷偷摸摸地进行活动。乃至正常的交往本身也不敢面对阳光。之所以会造成这一切，是因为婚外恋为社

反对婚外恋的理由是：婚外恋违背了夫妻双方相互忠诚的义务，否定了爱情的排它性，破坏了家庭，给子女带来痛苦，给社会带来不稳定。这是就婚外恋对家庭的影响而言的。就婚外恋本身而言，婚外恋得不到社会的承认，没有法律保障，因此，婚外恋的情感是脆弱的，经不起波折的情感。

婚外恋并不完全接受上述指斥。婚外恋的回应是：只是在夫妻双方的情感出现危机的时候，婚外恋才会产生。也即：婚外恋是家庭情感破裂而导致的情感迁移的结果。再者，婚内情、婚内性并不先天具有道德优势，仿佛神圣不可侵犯似的。

不可小看或轻视来基于婚姻的理由。从理由上来说，婚内情、婚内性是得到社会公意认可的。并且婚姻还具有责任的特点，这与婚外恋单纯地追求情感与性相比较，婚姻是一个占优形式。基于婚姻的理由也是对婚外恋的一种警告。婚姻的权利是受保障的，因此，以婚姻的优势去迫害与加害婚外恋的双方，只要不是特别过分，常常得到社会的默认与支持。因此，婚外恋的社会结局往往不太美妙。

可以看出，婚外恋遭到了来自基于婚姻立场的反对，但婚外恋也自有其道德的辩护。从各自的道德表白来看，婚外恋的主张是唯情的、为性的，以自由与权利为旗帜。而基于婚姻的理由是情理统一的、自由与克制结合的，以责任与义务为标榜。比较起来，婚内情与婚内性是相对于婚外情、婚外性的一个占优策略。但婚外恋对于婚姻的存在合理性、对婚姻的本质提出了强烈的考问。

古往今来，思想家们有将道德定义为事关人类的优良生活的，有将道德定义为对责任的承担、对义务的恪守的，还有将道德看作合理欲望的满足的。一方面，道德不能无视人的需要，特别是基本人性的需要。另一方面需要是否合理又要凭借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水平来判别，需要是出发点，但需要的满足受制于社会历史条件。如此看来，道德范畴中包含着主观与客观、理想与现实、个人与社会的矛盾。婚外恋从情感出发、从主观出发、从抽象的权利要求出发，认为情感与性的满足是人的基本需要，这是婚外恋行为道德合理性的一面。而基于婚姻的立场就是基于客观的、社会的立场。是一种以社会理性、社会建制来规范个体情感、个人性关系的要求。当然，婚姻的立场不是不讲感情，不是要拒绝性。婚姻立场与婚外恋立场的根本分歧在于情感与性活动要不要接受社会道德的规范。婚姻立场认为婚姻属于情感与性的一种能为社会文化承认的规范形式。

二 婚外恋：难以避免，还是应该避免？

婚外恋的出现是有多重复杂原因的。

首先，婚外恋是婚内感情与性活动溢出到婚外的结果。从婚姻发展进程来看，农业家庭婚姻以及性关系是非常确定的，情感及性活动就只在夫妻之间展开。正如社会学家所指出的那样，在农业家庭形态下，“与一婚姻配偶共同管理家庭共同体的必要性，作为社会经济最重要的限制条件似乎决定了与一个可能的婚姻对象以及性爱、性行为等全部交往活动。如果将农民的性生活同他们的‘农户经济’的限定性分离开，想单独估价他们的性生活，那只会把研究引入迷途。”（1）很明显，在农业家庭形态下，夫妻双方的情感及性行为并不占有重要地位，占有重要地位的还是对家庭经济的管理。

当市民家庭形态产生后，情况就有了大不同。在农业家庭形态下，爱情是不可分割地与生存保障对策相联系，那种“非理智的爱”还未变成通例。而在市民家庭形态下，那种经济上的理智考虑不再占有优先地位，一种新的价值观产生了。人们开始注重内心的精神生活，信奉个人的“可发展性”，在婚姻生活中，身份地位为个性所取代。“注意这种个性并且热爱这种个性成为夫妇双方的使命。”（2）作为个性的展现，性的魅力成为爱情的推动力，“性感也

成为夫妻爱情的一部分，不论它过去是怎样的难以启齿。”（3）

从农业家庭到市民家庭，家庭生活的中心发生了变化，爱情与性从从属于家庭经济管理到成为家庭生活的中心。婚姻所承载的经济生产职能转变为为情感交流与性爱交流创造条件。娱乐与休闲功能成为婚姻的主要职能。当婚姻不能充分发挥这种职能时，追求情感的满足与性的满足就会冲破婚姻这种规范形式，从而，情感与性从婚内向婚外的溢出就成为了可能。

其次，物质生存保障基础上的生命力的富余，以及现代发达的交通和通讯使情感与性活动从婚姻内的溢出成为现实。古人说，“饱暖思淫欲”，这倒不是说存在着物质丰裕与道德堕落必然相联的规律，而是道出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当人们的生命力不再主要耗费到物质生产时，就产生了剩余时间，出现了生命力的富余。而这富余的生命力转化到休闲与享受情感生活中。剩余时间使人们有可能更多地追求与享受情感的生活。而这种追求与享受情感生活的界限并不仅仅限于家庭生活，并不局限于婚姻的范围。

我们的社会在日常生活上是一个多元的、开放的社会，人们的交往在时间上是频繁的，在空间上是扩大的，这主要得自于发达而便捷的交通以及方便而及时的通讯手段，人们对情感生活的追求也会使用这些手段，婚外恋得到这些先进技术的帮助与支持已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并且受到商业利润的推动。

最后，商业文化与商业价值的诱导与日常生活机械性的压迫，增强了婚外恋的动力。在一个商业社会里，利润与消费成为社会的强势话语，刺激情感消费与性消费成为获取商业利润的重要良方。但商业文化注定不会告诉人们情感消费性消费应该在一个什么样的范围内进行，应该遵循什么样的道德规范，它的目标只在唤起人们的本能，在人们的本能冲动中赚取利润。

日常生活并不总是充满着诗意，相反，机械的重复往往是日常生活的常态。由是，人性中不安分的一面就会表现出来。寻求刺激，渴望冒险，是对机械性生活的直接反抗，而逃避与梦幻是对机械生活的消极反应。机械生活对诗意生活的消解触使人们在情感与性享受中获得满足，并成为逃避日常生活压力的通道。

人非草木，孰能无情？人既是一种理性的存在，也是一种情绪的存在。追求情感生活、享受性快乐是人的生命力的一个表征。我们这个时代，富余的生命力不再耗费在各种各样、纷至沓来的社会政治运动中。然而，富余的生命力以婚外恋的形式展现，对婚姻的稳定、对家庭的建设提出了挑战。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这富余的生命力成为家庭与婚姻制度的破坏性力量。也因此在这个意义上，社会要求对婚外恋行为进行规范，规范的目的是使婚外恋行为尽可能少地发生，让尽可能多的爱情与性事都在婚姻框架内进行。

婚外恋行为是对婚姻的否定。要有效地避免婚外恋行为，要从维护婚姻的本质、增强婚姻的活力开始。关于婚姻的本质，黑格尔的一些看法是有启发意义的。他承认，婚姻的主观出发点在很大程度上可能是缔结这种关系的当事人双方的特殊爱慕，但否认婚姻仅仅以爱为基础。相反，他认为“婚姻实质上是伦理关系。”（4）这里所说“婚姻的伦理方面”，是指婚姻当事人双方在“恩爱、信任和个人整个实存的共同性。”（5）可见，婚姻的实质包含爱，但并不限于爱。黑格尔也强烈地感到“现代世界的主观原则”对婚姻本质的冲击，这表现在，“在现代，主观的出发点即恋爱被看作唯一重要因素。”（6）而爱是感觉，在一切方面都容许偶然性。黑格尔主张一切性事件都要限制在婚姻范围内，不赞成婚外恋。他说，“在婚姻中提到性的事件，不会脸红害臊而在非婚姻关系中就会引起羞怯。”

（7）总起来看，强调婚姻中的责任与忠诚是黑格尔婚姻观的明显特征。

但婚外恋一旦出现，就构成了对婚姻的规范的否定与反叛。婚外恋认为，婚姻规范所包含的忠诚、责任、义务及理性的克制、对家庭成员利益的关怀等等，对于情感的需要、性的满足等等是一种阻碍。假定说婚外恋在社会的某个阶段是难以避免的，社会无权以政治的手段来消灭婚外恋行为，而婚外恋又拒绝婚姻立场的规范，或者说，婚姻规范

不适宜用着婚外恋行为，那么，如何规范婚外恋行为，如何减少婚外恋的发生？

假如我们承认生命力的富余是婚外恋产生的一个因素，则可以提出另一种规范，这种规范是引导，使富余的生命力成为一种建设性的力量，让富余的生命力得到转化与升华。

创造性的劳动、科学、艺术、审美活动，以及文明健康的娱乐休闲，都是富余生命力的转化与升华形式。这些也是人们自由自觉的活动形式，表现了人的类特性。这里的意思在于认为，富余生命力的表现并不止于两性情感生活与性生活这一形式，而是，两性情感生活与性爱享受必须与人类生活的其他领域相关联。如马克思指出的那样，“吃、喝、生殖等等，固然也是真正人的机能。但是，如果加以抽象，使这些机能脱离人的其他活动领域并成为最后的和惟一的终极目的，那它们就是动物的机能。”（8）情感生活及性爱享受也是真正人的机能，是人的生命力的表征。这些机能只有在与人的自由自觉的创造性活动的更多样化形式相联系的条件，才会造就出合理文明的生活方式，才会增进人生意义的丰富性。

注 释：

- （1） 赖因哈德·西德尔《家庭的社会变迁》，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45—46页。
- （2） 同上书，第110页。
- （3） 同上书，第111页。
- （4）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177页。
- （5） 同上书，第178页。
- （6） 同上书，第178页。
- （7） 同上书，第179页。
- （8）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25页。

（本文发表于孙春晨、江畅主编《中国应用伦理学2003—2004》，金城出版社2004年版。）

（作者简介：胡真圣，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哲学政治学系副教授。）